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9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85,234,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分红总额 104,261,711.1 元。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进展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公告》详见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进展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